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签订配套循环生态产业链 建设项目（EPC）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 EPC 合同
- 合同价格: 暂定 10 亿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参与公开招标，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100万头中草香猪配套循环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2018-045”的临时公告。

2018年7月16日，联合体收到与发包人凉山州紫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该EPC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 100万头中草香猪配套循环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

建设内容: 100万头优质生猪产业基地及配套标准化种植基地。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凉山州紫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价格：暂定 10 亿元

（二）合同期限：548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按完成的合格工程产值支付进度款

（四）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100 万头中草香猪配套循环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